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5年度在任独立董事郑爱华女士、陈韶君女士、夏杰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郑爱华女士、陈韶君女士、夏杰先生的任职经历、兼职情况、主要社会关系等有关信息，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2025年度履职期间，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监管要求，所发表意见均基于独立专业判断，未受任何利益及关联方影响。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7日